

#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度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               |
| 基金主代码                 | 00618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07 月 2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09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8,587,273.3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5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1 次分红  |               |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 除息日     |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4 年 12 月 0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http://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